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1	(一) 基础信息 公开	主动公开	组织机构职能	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领导分工、任免信息等机构信息。（上述评估内容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的，每处扣0.5分；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每处扣0.5分。）	2
2			规划计划公开及历史规划计划整理	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或工作计划等，有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栏目信息更新频率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的，每个扣0.25分；栏目信息出现无关内容的，每处扣0.25分。）	1
3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在重大决策发布前进行意见征集。（多部门联合决策的，考查牵头部门；部门单独决策的，仅考查本部门。）做出决策未进行意见征集的，本指标不得分。	1
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反馈（结束后的1周内反馈）。（未及时反馈扣0.5分，无反馈不得分。）	1
5			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公开	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栏目中个人办事、法人办事、部门办事、群众专区等办事指南内容要素应当完整、准确。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的要求。（办事指南内容要素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5分。）	1
6			部门权责清单	主动本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开事项。（1.以图表等形式公开的权责清单，考查更新情况，不符合更新要求的，每处扣0.5分。2.权责清单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站上设置的，应精准关联至本级政府；未精准关联的，扣0.5分。3.未公开权责清单的，本指标不得分。）	1
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内容不全或信息错误的，每处扣0.5分。）	1
8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调整	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自评材料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调整情况进行说明，截图及文字说明。1.未进行说明的，指标不得分；2.应动态调整而未调整的，每处扣0.5分。）	1
9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信息。（上述信息不全的，每处扣0.2分。）	1
1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信息。	1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11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开设专栏公开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信息。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款规定。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款规定。（1.栏目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5分；2.若采购信息关联至其他网站，无本部门采购信息的，本指标不得分。）	1
12			主动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有主动公开类信息发布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本指标不得分。）	1
13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	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落实到位。（提供基层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说明，未说明的，本指标不得分；未落实的，本指标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1.5
14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畅通	1.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列明渠道指引。（渠道指引信息不准确的，每处扣0.5分。）2.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管理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2
15	依申请公开受理及补正告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1.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扣1分；2.未按规定做出补正告知的，扣1分。）	2	
16	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法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答复期限超时的，本指标不得分。）	2	
17	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程度		答复书格式与内容应规范准确。（答复书必须为盖章正式文件，有文号，回复内容应合法合规。不符合《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定的，每处扣1.5分。）	3	
18	“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专栏设置	“五公开”专栏	设置本部门“五公开”专栏（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主要评估部门政府网站“五公开”专栏“事前、事中、事后”（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重大项目、公益事业等方面）相关信息公开情况及相关信息更新频率。（1.缺少栏目的，每个扣0.8分；2.信息管理分类不准确的，每处扣0.4分；3.信息更新频率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的，对应栏目扣0.8分；扣完为止。）	4	
1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设置本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1.未设置重点领域信息专栏的，本指标不得分；2.专栏设置未完全涵盖指标21-47中涉及本部门职能范围的且不齐全的，每缺失一类扣1分。）	2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20	(二) “五公开” 和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决算。公开本部门2023年财政预算。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信息。必选部门：所有部门。	13（1.相关部门未设置必选子栏目的，每缺少一个扣5分；2.未自主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内容，直接简单将重点领域信息栏目关联至市政府网站的，扣3分；3.信息内容与栏目不匹配的，
21			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工程建设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网上申请和住房保障信息动态等。必选部门：市住建局。	
22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食品药品安全方面质量信息、专项整治、信用信息、注销撤销、违法广告、召回信息、安全事件、安全消费和行政处罚信息等。必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空气环境信息、水质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环境污染费征收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核与辐射安全信息等。必选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4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公开标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挂牌督办、应对处置、预警预防、隐患曝光等信息。必选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25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地方定价目录和收费目录清单、价费标准、价格执法等信息。公开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23年版，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收费标准信息（项目、依据、标准）；无2023年版或延续使用其他版本且无情况说明的不得分。必选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征地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征地预公告信息、征地听证信息、征地批准信息、征地公告信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信息、“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等。必选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2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信息，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必选部门：市住建局。	
28			教育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特殊教育等方面信息。必选部门：市教育局。	
29			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医疗服务信息（医疗机构概况统计、医疗服务概况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公共卫生领域监督检查、医疗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等信息。必选部门：市卫健局。	
30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内容和科技项目预算决算。必选部门：市科技局。	
31			文化机构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机构的机构职能概况、办事服务指南、活动要求等信息。必选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32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国有企业的企业概况、组织架构、领导班子、办公地点等基本信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重组与资本运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信息。必选部门：市国资委。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目不匹配的
33	公开	重点领域 栏目信息	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旅行社名录、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旅游投诉情况等信息。必选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每个子栏目扣2分；4.栏目信息不符合“评估指标说明”要求的，每个子栏目扣1分；5.栏目信息更新频率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的，每个栏目扣1分。）
34			民政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社会救助信息、灾害救助信息、养老服务信息、殡葬管理信息、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及社会组织信息等。必选部门：市民政局。	
35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资金分配及工作进展信息。必选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36			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产品质监信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公告、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必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信息。及时公开“促进就业九条”、减负稳岗等就业支持政策信息。必选部门：市人社局。	
38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利代理人处罚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处罚信息、展会期间专利侵权纠纷及其他侵犯专利权行为处罚等信息。必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税收优惠政策信息。公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40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信息和户籍管理、办事服务指南等相关信息。必选部门：市公安局。	
41			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研发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新业态等方面政府信息。必选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42			治安管理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治安管理政策文件、公共秩序管理、安全管理、治安防范、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必选部门：市公安局。	
43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在本部门政府网站依据部门职能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2.依据《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公开部门职能范围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44			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利用政府网站、“粤企政策通”“粤商通”“善美店小二”等政策服务平台，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营商环境信息；未推送相关营商信息不得分，推送信息少于3条酌情扣分。2.依据部门职能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45			惠企政策公开	加大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46			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策文件、工作进展、情况总结、资金发放等信息。	
47			其他重点领域信息	结合部门实际，公开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依法可公开的重要信息（如防灾减灾类信息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需选择审批改革信息公开进行自评，市审计局需选择财政审计信息公开进行自评。	
48		规范性政策文件集中公开	行政法规、地方规章文件库建设	对照中国政府法治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在本部门政府网站上及时更新本部门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建立本部门行政法规、地方规章文件库。（1.未建立文件库扣的，本指标不得分。2.文件库未分类的扣1分。3.文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2
49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评估		完善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的分类展示，明确标注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上述要素每缺一项扣0.5分。）	2	
50	部门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和动态调整		结合实际，参照省、市级规范性文件库模式和要求，落实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调整。对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集中动态发布，对废止类政策性文件动态清理。（未及时动态更新调整的，扣1分；未对废止类政策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及说明的，扣1分。）	2	
51	（三）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政府信息年度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未发布的，本指标不得分；发布不及时的，扣1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规范编制发布，确保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评估年报的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2
52			政府信息公开搜索准确性	1.规范性文件应能准确搜索（未能准确搜索的，扣0.5分）。2.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应能准确搜索（未能准确搜索的，扣0.5分）。	1
53			个人信息保护	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违反上述规定出现泄露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本指标不得分。）	1
54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力度	1.政策解读必须包括重大决策草案的解读（未对重大决策草案解读的，每处扣1分）。2.数量要求：本部门政策解读不少于2项，每少一项扣1分（同一事项不同形式解读的算一项）。3.没有政策解读的本指标不得分。（可以解读国家部委和省、市政策性文件，主要体现在国家和省、市政策性文件在基层的推广与应用。）	3
55	政策解读内容		随机抽取两项政策解读文件，评估以下4个方面内容：1.“三同步”落实情况；2.解读材料质量；3.解读材料针对性；4.与政策文件关联阅读。（上述4方面内容有不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每处扣1分。）	8	
56	政策解读方式方法		除文字外，政策解读提供线上、线下两种形式（图解、短视频、图文动画、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线下宣讲会等）以上的解读方式。（除文字外每种形式得1分，本指标最多得2分。）	2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57	(四) 解读参与 回应		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政策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不少于一次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采访、出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本部门发布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	1
58			政策实施后评估与解读	1.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0.5分）；2.及时回应政策误读、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0.5分）。	1
59		公众参与	政务服务咨询渠道	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政务服务咨询线下渠道（主要指部门办公区内线下咨询服务点或服务专区）。	1
60			政务服务咨询服务水平	1.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服务窗口、自助服务端等）情况说明；2.服务便民热线通畅、便捷。	2
61		舆情回应 主体责任 落实	舆情收集	主动关注收集舆情（说明收集渠道）。	1
62			舆情回应台账建设	评估市直部门舆情回应台账建设情况（台账包括舆情信息、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等信息）；台账信息不全的，每项扣0.5分。	2
63	(五) 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	网络问政平台	网络问政平台（网站集约化平台）信件办理及反馈统计情况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及时率、留言选登、答复满意度等）。（1.上述网络问政统计情况不全的，每处扣1分；2.网络问政信件办理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的，每例扣0.5分。）	3
64			领导留言办理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市长留言板）、省长留言、市长信箱办理情况。（办理不及时，每例扣1分。）	2
65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被上级通报情况（1.被国办通报：扣1.5分/次；被省府办通报：扣1分/次；被市府办通报：扣0.5分/次。）	1.5
66			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结合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建设服务于基层的政务公开专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2
67	政务公开 工作力量		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设立专门的政务公开机构、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等。（上述信息不全的，每项扣0.5分；相关信息未集中公开的，扣0.5分。）	1
68			工作经费保障	安排并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经费。（1.无经费安排的，本指标不得分；2.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保障经费的，本指标不得分。）	0.5
69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1.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本指标不得分；2.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本指标不得分。）	0.5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70	(六) 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 制度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与政务公开会议合并举行的，说明培训主题和主要内容，出示相关证明。（1.未组织培训的，本指标不得分；2.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本指标不得分。）	1	
71			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台账	建立本部门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具体分工、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未明确的，实时跟进情况不明的，每项扣0.5分。）	2	
72			政务公开内部评估	对本系统县级相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例如本系统县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等）。说明监督指导事项的内容、形式及结果等。（本指标为内部评估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无证明材料的，本指标不得分；2.证明材料不明确的，酌情扣0.5-1分。）	1	
73			政务公开经验总结	部门相关负责人对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注意：本指标考查内容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不同。1.未开展经验总结工作的，本指标不得分；2.开展经验总结工作的，结合经验总结材料质量，得0.5-1分。）	1	
74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提供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过程证明材料。根据证明材料情况，得0-0.5分。）	1	
75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原则/手册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考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建设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得0-0.5分。）	1	
76			监督自查	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1.未开展“回头看”工作的，本指标不得分。2.已开展“回头看”工作的，根据工作情况的，开展核查落实工作的得0-1分；开展督促整改的得0-1分。）	2
77				政务公开整改工作评估	本指标为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整改情况监督的评估。1.整改报告提交及时（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的扣1分）；2.整改报告与实际整改情况一致性评估（3分）；整改报告中说明整改到位而实际未整改的，每处扣0.5分；整改报告中说明整改到位而未整改到位的，每一处扣0.25分，扣完3分为止。	4
78				自评情况	1.应根据指标要求提供2023年度材料及有效的证明材料；2.实事求是，客观自评。（1.自评自证材料未按指标说明及指标体系要求提供的，每处扣0.1分；2.证明材料非评估年度的或无效的，每处扣0.1分；3.自评报告中自评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2
79				评估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未能依法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的，扣0.5分；2.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不明确的，酌情扣0.5-1分。	1
评估指标得分					100	

汕尾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1.各市直部门需认真研究指标体系说明及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指标要求按序号准备证明材料，不漏项错项。 2.本指标体系指标1-79为评估指标，指标A、B、C为鼓励指标。3.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4.本指标体系指标21-47为可选评估指标，各市直部门要选择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进行自评，部分指标为必选，详见附件2-2评估指标体系说明。5.指标20-47，扣分上限为二级指标“重点领域信息栏目”总分值即13分（扣分标准详见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的，扣分上限为三级指标总分值。6.评估指标内容在部门职能范围外的，可在自评材料中说明该指标不适用理由，对应指标得分暂计为0（不适用指标采用百分制折算，不影响最终评估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
A	鼓励指标		政务公开经验交流鼓励	向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投稿并被收录刊发。（证明材料提供被录用稿件对应电子刊物链接和稿件内容截图，未出刊的提供录用证明；每被录用一稿加3分。）本指标上限6分，无上述情况的指标不得分。	6
B			政务公开工作经验被省政府采用	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经验被省政府采用推广的，每例加2分。本指标上限4分，无上述情况的指标不得分。	4
C			其他评估指标“亮点工作”申报	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在评估指标范围内，存在其他政务公开“亮点工作”的（如采用“公众参与”“直播进校园”等创新形式公开执法信息；政策解读除文字形式外，超过指标56中规定2种以上形式的），在自证材料中说明相关情况，每项“亮点工作”可加1分。本指标上限3分，最终得分以第三方评估和市府办共同意见为准。	3
鼓励指标得分					13
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					113